广东省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座谈会召开

我省工会提前超额完成前三年目标任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谭赓）全省工会建档立卡的困难职工由2016年的16.4万户下降至今年6月底的9345户，其中人均纯收入低于低保线的贫困职工由3万户降至1042户，提前超额完成前三年的目标任务。这是记者从8月6日召开的广东省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座谈会上了解到的。

省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陈伟东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明确我省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总体目标和两项重点任务，要求各级工会要切实掌握困难职工困难状况和诉求意愿，高度关注重点区域、劳动密集型行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做好关停并转下岗职工、受贸易摩擦影响职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工作，确保帮到点上、扶到根上。

座谈会上，陈伟东充分肯定了我省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分析了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压实工会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责任，并对我省各级工会全力以赴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一要聚焦攻坚目标。我省解困脱困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现有建档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解困脱困，同步迈入小康社会。“两项重点任务”是：到2020年，所有能够脱困的困难职工家庭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全部实现脱困；因重病、残疾等因素无法脱困的，通过纳入政府兜底保障和工会常态化帮扶，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全部实现解困。各级工会必须强化目标意识，按照这一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精准到户、责任到人，明确每家每户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时间、期限和责任主体，确保目前在档困难职工如期实现解困脱困的既定目标。在完成任务的同时，还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及时做好因各种原因返贫致困职工的帮扶救助，分层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完善和健全困难职工长效帮扶机制，实现常态性精准性帮扶救助，确保困难职工无基本生活之忧，帮助困难职工走上致富之路。

二要融入党政大局。继续推动以“制度保障”为工作主线，积极争取发挥政府制度保障主渠道作用，深入调研掌握困难职工诉求，主动献言献策，积极参与制订、完善涉及困难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的制度政策，搭建困难职工需求与帮扶精准对接的平台，推动解困脱困工作融入党政工作大盘子、纳入脱贫攻坚大局，争取党委重视、政府政策和资源支持。省总将通过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研究修改省级建档标准，争取财政加大资金投入、扩大帮扶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最大限度地将困难职工纳入救助政策体系。

三要坚持精准帮扶。要在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发力上下功夫，切实掌握困难职工困难状况和诉求意愿，深入分析致困原因，找准解困脱困措施，通过“四个一批”和“十大行动计划”因户施策、分类帮扶，努力实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要高度关注重点区域、劳动密集型行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做好关停并转下岗职工、受贸易摩擦影响职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工作，搭建梯度帮扶新格局，对症下药、精准施策，确保帮到点上、扶到根上。

四要撬动社会资源。积极发挥社会协同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广泛募集资金，通过引入保险机构、医疗机构、筹款平台、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搭建社会资源和困难职工需求精准对接平台，撬动更多社会资源，实现政策资源、社会公益项目、爱心捐赠和困难职工需求的精准对接，构建社会化帮扶大格局。倡导志愿者行动，推广“工会+社工+义工”做法，激发困难职工内生动力，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鼓励他们通过自身努力实现脱困。

五要加强组织领导。要把解困脱困工作摆上工会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谋划。要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加强监督考核，加强帮扶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的监管，坚决杜绝违规占用帮扶资金和不作为等问题。

陈伟东指出，我省各级工会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全力以赴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陈伟东强调，各级工会要振奋精神、真抓实干，确保到2020年城市困难职工同步迈入小康社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我省“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工会组织的贡献。

会上，广州、韶关和江门市总工会分别作了发言，从不同角度介绍了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经验做法。

省总工会副主席杨敏主持座谈会并传达了全国总工会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座谈会精神。省总领导，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主席，职工服务部部长，有关省级产业工会主席及省总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广东省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座谈会明确我省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总体目标和两项重点任务

许接英/摄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广东工会这样做！

解困脱困目标

根据全总的要求，广东省出台了实施意见，提出2016-2020年每年推动和促进20%以上精准识别的在档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确保到2020年，精准识别的在档困难职工全面实现解困脱困，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全省在档困难职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底，全省在档困难职工**2.2**万户，供养人口**6.9**万人。

- “全国级”在档困难职工**9345**户，供养人数**3.3**万人（含低保户1042户，供养人数3318人；低保边缘户4224户，供养人数15747人，意外致困户4080户，供养人数14272人）；
- “地方级”在档困难职工**1.2**万户，供养人数**3.5**万人。

2016-2018年帮扶情况

三年来，全省各级工会共筹集帮扶资金**5**亿元，发放帮扶款物**4.9**亿元，帮扶困难职工**91.8**万人次，全省工会建档立卡的困难职工由2016年的**16.4**万户下降至今年6月底的**9345**户，一大批困难职工家庭通过工会帮扶实现解困脱困。

“四个一批”和“十大行动计划”

“四个一批”：

- 针对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提供创业援助等方式，以就业创业解困脱困一批；
- 针对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或没有落实相关社保待遇的困难职工，将其纳入国家社会保险制度覆盖一批；
- 针对因病致困的职工，推动将其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保障一批；
- 针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职工，通过社会救助兜底一批。

“十大行动计划”：

- 技能培训促就业计划
- 创业援助计划
- 阳光就业计划
- 职工“求学圆梦行动”计划
-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 职工“住院二次医保”计划
- 金秋助学计划
- 工伤探视扶助计划
- 一帮一结对计划
- 送温暖精准帮扶计划

其中职工“住院二次医保”计划和工伤探视扶助计划是广东的特色工作。

制图：王斌